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管理，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条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不参与表决。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行使监督职责，签名确认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相关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监事会议原则上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